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东	联系人	张涛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13256611144	传真	/	邮政编码	252000
建设地点	站址：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南部，小庄村西部，国道 G105 东侧。 （站址中心坐标：N36.7324°、E116.2407°） 线路：聊城市高唐县、茌平县境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20 电力供应	
占地面积 (m ²)	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507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 (万元)	1888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时间			

1 工程规模

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包括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和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本工程建设规模见表 1。

表 1 本工程建设规模表

项 目	规 模		
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	主变压器	规划	2×50MVA
		现状	2×20MVA
		本期	2×50MVA
	总体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110kV 进线	规划 2 回，现有 2 回，本期无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	线路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6km。	
	导线型号	导线选用 JL/G1A-300/40 型钢芯铝绞线。	
	塔基	24 基	

本次环评变电站主变增容和 110kV 线路均按照规划规模进行评价。

本工程电网改接前接线简图见图 1、改接后接线简图见图 2。

(1) 现有主变容量不满足 N-1

目前，110kV 南镇变电站共有主变 2 台，变电容量 40MVA (20+20MVA)，2017 年南镇变电站最大负荷为 24.1MW，最大负载率为 60.25% (其中#1 主变最大负荷为 19.48MW，最大负载率为 97.4%，#2 主变最大负荷为 12.72MW，最大负载率为 63.60%)，现役主变供电能力严重不足，在负荷高峰期间，两台主变需并列运行，不满足 N-1 要求，根据负荷预测，南镇站供电区域 2020 年用电负荷将达到 32.3MW，2022 将达到 40.1MW，现有变电容量无法满足负荷增长的需要。

(2) 供电可靠性难以保证

南镇变电站现有两台主变在负荷高峰期间需要长时间并列运行，且配出 10kV 线路不满足 N-1 联络，若主变发生故障，将会出现大面积停电，造成较大负荷流失，不满足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因此，建设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是必要的。

3 工程概况

3.1 变电站概况

(1) 站址概况

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南部，小庄村西部，国道 G105 东侧 (站址中心坐标：N36.7324°、E116.2407°)。站址区域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站址北侧为林地、东侧为农田，西侧 13m 为 105 国道，南侧为乡间无名小路。站址四周环境状况及站内现状见附图 2。

(2) 工程建设方案

1) 主变容量及台数：规划 2×50MVA 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35/10kV；现有主变容量为 2×20MVA，电压等级为 110/35/10kV；本期拟将 2 台主变增容至 2×50MVA，电压等级为 110/35/10kV。

2) 电气接线：110kV 出线 2 回，现有 2 回，本期不新建，内桥接线；36kV 规划出线 6 回，现有 6 回，本期不新建，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 规划出线 20 回，现有 6 回，本期全部更换，配置出线 20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

3) 无功补偿：无功补偿规划 2×(3.6+4.8) Mvar，现有 2×2Mvar，本期扩建 2×(3.6+4.8) Mvar。

4) 配电装置型式：110kV 配电装置、35kV 配电装置采用室外普通中型设备；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单列布置。

5) 总平面布置: 围墙内占地面积 5070m², 其中南北长为 78m, 东西宽为 65m。变电站为全户外型, 主变压器为户外布置, 布置于站区西侧;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室外普通中型设备, 布置于站区东侧; 35kV 配电装置采用室外普通中型设备, 布置于站区北侧; 原 10kV 配电装置室布置于站区南侧; 电容器采用户外框架式, 布置于站区东南侧; 主变压器布置于站区西侧, 主控室布置于站区西南侧。本期在主变设备区西侧新建 10kV 配电装置室, 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开关柜, 工程完成后老配电装置室负荷改接至新 10kV 配电装置室; 主变、110kV 电压互感器及电容器在原位置附近进行增容。

本期工程将现有事故油池、1#主变贮油坑、2#主变贮油坑拆除并在原位置新建。新建 1#主变贮油坑、2#主变贮油坑有效容积均约为 6m³; 新建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为 20m³。

高唐南镇变电站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附图 3。

6) 综合自动化系统: 本站按无人值守变电站设计, 采用计算机监控系统对变电站进行全方位的监测、控制。

3.1 路径概况

本期新建线路为 110kV 谭镇线#85 杆-110kV 南镇站。本工程在原 110kV 谭镇线#85 杆塔附近新建一基耐张塔 (D1), 与 220kV 龙山站 110kV 配出线路接续后, 形成单回线路向北沿原谭镇线西侧架设至北红庙村西北侧 (J1) 后小角度右转, 向北继续架设至徒骇河东南侧 (J2), 线路左转跨越徒骇河至徒骇河西北侧 (J3), 线路右转继续沿原谭镇线西侧架设线路, 至在原谭镇线下组立一基双回终端塔 (D2), 利用原谭镇线终端塔接入 110kV 南镇站。本工程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4。

本工程共计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6km。线路跨越公路 6 次, 干渠 1 次, 徒骇河 1 次。线路沿线照片见附图 5。

3.2 杆塔及导线

本工程 110kV 输电线路拟新建杆塔 24 基, 角钢塔共计 7 型、23 基, 塔型分别为 4 基 1A3-ZM1-24、10 基 1A3-ZM2-24、4 基 1A3-ZMK-39、1 基 1A3-J1-21、1 基 1A3-J1-24、2 基 1A3-J3-24、1 基 1A3-J4-18; 钢管杆共计 1 型、1 基, 塔型为 1D5-SDJ-18。

本工程导线选用 JL/G1A-300/40 型钢芯铝绞线。

4 评价等级、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重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 有关内容及规定, 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重点如下:

4.1 评价等级

(1) 电磁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为交流 110kV 户外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 表 2，本工程变电站的电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架空线路段为交流 110kV 架空线路，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该架空线路的电磁环境为三级评价。

(2) 声环境

本工程建设地点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增量小于 3dB (A) 且受影响的人口数量变化不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2.3 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 (A) [含 5dB (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因此本工程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

(3) 生态环境

本工程为位于原厂界范围内的工业类改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中 4.2.1 款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为生态影响分析。

(4) 地表水

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水产生；变电站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远小于 200 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本工程水环境影响评价以分析说明为主。

4.2 评价因子

(1) 施工期评价因子

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影响。

(2) 运行期评价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

4.3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 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等的有关内容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特点，确定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110kV 输电线路：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2) 噪声

变电站：厂界噪声站界外 1m，环境噪声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110kV 输电线路：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

变电站：变电站围墙外 500m 内的带状区域；

110kV 输电线路：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4.4 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在施工期为生态环境影响，在运行期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和噪声敏感目标（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的影响。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输变电工程”环境敏感区〔（一）和（三）〕的规定，经现场勘查，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特殊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位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中规定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工程与聊城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见附图 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对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需重点关注对象的规定，经现场踏勘，确定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6 编制依据

6.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 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8 号，自 1997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

(18)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9)《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1)《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鲁环发[2016]176 号，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6.2 评价技术标准、导则及规范

- (1)《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 (7)《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50059-2011）
- (8)《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
- (9)《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
- (10)《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 (11)《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3 有关的工程资料

- (1)《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委托书（详见附件）

7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变电站主变增容及 110kV 线路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四、电力 10. 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十三五”配电网规划报告》，本工程为电网规划中项目，是符合电网规划要求的。

8 选线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在原站址内进行扩建，无需新征用地，对当地规划无影响。原站址已取得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3）。原变电站选址时已尽量远离民房等环境保护目标，站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无重要无线通讯设施、机场等。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合理的。

本工程线路走廊较开阔，工程地质、水文条件满足要求。线路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国家水土保持监测设施，无重点国家水土流失监测站点。本工程线路路径符合规划要求，已取得当地政府、规划等有关部门原则同意的意见（见附件4），因此，本工程选线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现有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经现状监测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无人值班，在运行期间也无看守人员，但平时有检修人员进入工作，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站址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境内，线路位于聊城市高唐县、茌平县境内。

聊城市地处山东省西部，北纬 35°47'-37°03'，东经 115°16'-116°30'，总面积为 8590 平方公里，全市为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平均坡降约 1/7500，海拔高度 27.5-49.0 米。聊城是中国北方重要的能源基地和辐射冀鲁豫交界区心市，是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京九铁路、济邯铁路以济聊馆高速公路在此交汇，济聊馆高速公路向东与济青、京沪、京福高速公路，向西与京深、京珠高速公路相通。从聊城一小时可到达济南空港、四小时分别可到青岛海港、首都北京。

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属聊城市，东与德州的禹城市和齐河县为邻，西与临清市、夏津县接壤，南连茌平县境，北接平原县界，面积 960 平方公里，人口 50 万。高唐县东距济南国际机场 70 公里，邯济铁路穿境建高唐站，距京九铁路聊城站、临清站均 50 多公里，距京沪铁路德州站各 60 公里，有“二十分钟上火车、一个小时登飞机、四个小时进京城到港口”的便捷，青银高速公路、山东西外环高速在县内穿过。

茌平县位于黄河下游鲁西平原，因黄河多次在境内的改道中冲积，形成微度起伏的岗、坡、洼相间地貌，属黄河冲积平原。茌平地势以黄河流向，自西向东北倾斜，最高点海拔 35 米，最低处海拔 26.5 米，平均坡度 1/15000，土壤深厚，沙黏相间，地质较均匀。拟建站址范围地貌为黄河冲积平原，整个场地地形较为平坦，站址高程约为 30.62-30.98m。线路所经路段地貌类型为平地占 100%。

2、地形地貌

高唐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在 32.00m~22.00m 之间，平均海拔 27m，最高点为南张庄村西（海拔 32.1m），最低点在濰河乡三甲王西北（海拔 22.6m），地面自然坡降为 1/7000~1/9000。由于历史上黄河历次改道淤积和决口泛滥，形成了微度起伏的平原地貌，其主要类型有缓平坡地、河滩高地、古河床高地、背河槽洼地、河间浅平洼地和沙质河槽地。地面缓岗与洼地呈微波状起伏，高差不过 3m。缓岗主要是小沙丘，集中于西南部，个别分布于西北部。其中缓平坡地占 56.25%，河滩高地占 17.65%，古河床高地占 10.83%，背河槽洼地占 6.94%，河间浅平洼地占 5.11%，沙质河槽地占 3.22%。

3、气象气候

高唐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偏少，寒暑变化显著。历年平均气温 13.1℃，最高气温 41.2℃，最低气温-20.8℃。历年平均降雨量 589mm，蒸发力 2161mm，相对湿度 65%。高唐县常年主导风向南风（S），频率 18.4%，次主导风向南西南（SSW）风为 12.1%，静风频率为 11.2%。1991~2010 年 20 年平均风速为 2.2m/s，春季风速相对较大。

茌平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度适中，光照充足，雨热同期，无霜期长。历年平均气温 13.5℃，日照时数 2362.8 小时，无霜期 206 天，平均年降水量 570.60 毫米。累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6%，累年平均风速为 3.5m/s。茌平境内有徒骇河、马颊河、赵牛河、管氏河、冯氏河、四新河、茌新河、茌中河、西新河、老徒骇河、七里河、德王河、小运河及普济沟。均为西南东北流向。据《中国江河水系图》标准，徒骇河、马颊河为海河水系，其余属支流。

4、水文水系

高唐县内大小河流 17 条，境内较大的河流有徒骇河、马颊河，另有多条支流和人工干渠，组成比较密集的排灌水系。徒骇河、马颊河是县境内的骨干排水河道，属海河水系，分别自西南流向东北，纵贯全境。

徒骇河位于黄河下游北岸，流经河南、河北、山东三省，从西南向北呈窄长带状。干流自聊城地区莘县文明寨起，流经聊城、德州、惠民 3 个地区 13 个县（市），在惠民地区沾化县与秦口河汇流后，在沾化县东北经东风港于暴风站入渤海。总流域面积 13902km²，其中聊城地区境内 5189.1km²；干流总长度 436.35 km，其中聊城地区段 169.26 km。

马颊河干流起自河南省濮阳金堤河闸，经河南省濮阳、清丰、南乐，河北省大名县，在莘县沙王庄入聊城市，流经莘县、冠县、聊城、茌平、临清、高唐入德州，在无棣黄柏岭以下汇入渤海。干流河道全长 123.24km（从沙王庄至高唐董姑桥），流域面积 2870.8km²。地表水又分当地产水和过境客水两种。过境客水主要有徒骇河、马颊河的径流及引用位山一、二干渠的黄河水。在有引黄条件下，两河在高唐县的年平均客水径流量为 3.4977 亿立方米，无引黄条件下容水量为 2.3404 亿立方米。同时河流径流量的年季变化很大，丰水年和枯水年径流相差悬殊。在有引黄条件的正常年量下，全县水资源基本能满足人民生活 and 生产的需要。

5、土壤植被

高唐县土壤母质为黄河冲积物，土壤多属沙壤、轻壤土，土壤类型分为潮土、潮盐土和风沙土三大类，土壤质地、养分、涵养水分能力总体评价不高，局部低洼地区盐碱化严重。化工集中区尚有大片耕作农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和棉花。

高唐县基本没有天然林地，人工林主要分布在河流、道路沿岸和西南部清平镇林场一带，品种多为杨树、柳树、槐树等，植被品种比较单一。□

社会环境简况

高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9 镇、3 个街道，621 个行政村、24 个城市社区，50 万人，960 平方公里。近年来，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唐不断开拓创新、奋发作为，坚持科学发展，全县呈现出经济健康发展、政治安定团结、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现为中国书画艺术之乡、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依法治县先进县、全国社会管理创新工作试点县、中国平板精密机械之乡、中国建筑机械制造之乡、中国锦鲤第一县。

2017 年，预计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435 亿元，同比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6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2.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1%和 8.4%。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周围以及输电线路附近的环境现状，本次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周围以及输电线路附近的电磁环境、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

1 监测仪器及内容

1.1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及相关性能指标见表 2。

表 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范围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PMM8053B 场强分析仪及 EHP-50C 电磁场探头	频率 5Hz~100kHz 电场 10mV/m~100kV/m 磁场 1nT~10mT	□Ddj2018-3673	2019 年 09 月 03 日
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频率 20Hz~20kHz 量程 28~130dB(A)	F11-20183374	2019 年 09 月 05 日
3	AWA6221A 声校准器	—	F11-20183588	2019 年 09 月 16 日

1.2 监测方法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的监测方法见表 3。

表 3 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监测点布设、监测时间与监测条件

本工程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4，监测时的运行工况见表 5、表 6。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3、附图 4。

表 4 本工程监测情况表

监测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时间及气象条件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址四周每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站址四周监测最大值处设衰减断面；输电线路布设 2 个监测点位。	2018 年 12 月 6 日 (昼间：多云、风速 3.2~3.8m/s、温度-2~2℃、相对湿度 43%~48%；夜间：晴、风速 3.4~4.2m/s、温度 -6~-8℃、相对湿度 52%~58%)
噪声	站址四周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输电线路走廊空地布设两个监测点位。	

表 5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监测运行工况

序号	变压器名称	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1	#1 变压器	113.6	69.89	12.74	4.11
2	#2 变压器	113.63	0	0	0

注：经核实，监测时#2变压器备用。

表 6 110kV 谭镇线监测时运行工况

名称	有功功率 (MV)	电流 (A)	电压 (kV)
110kV 谭镇线	0	0	111.91

注：经核实，监测时110kV谭镇线仅挂线未运行。

1.4 质量保证措施

本工程由具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检测资质的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其计量认证证书号为 2015150509U，监测点位的选取具有代表性，所用检测设备均经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监测时检测仪器均处于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现场由两名经过专业培训且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共同进行监测，对原始数据进行了清楚、详细、准确的记录。检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项目建设区的电磁环境、噪声环境现状

2.1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变电站站址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站址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备注
东侧围墙外 5m		1.776	0.036	
南侧围墙外 5m		12.27	0.062	
西侧围墙外 5m		66.43	0.636	
北侧围墙外 5m		65.95	0.261	
距离西 侧围墙外	5m	5.863	0.046	
	10m	2.973	0.039	
	15m	1.222	0.035	
	20m	0.818	0.034	
	25m	0.503	0.032	
	30m	0.314	0.031	
	35m	0.215	0.031	
	40m	0.206	0.030	
	45m	0.186	0.030	

	50m	5.863	0.046	
--	-----	-------	-------	--

注：断面监测点的选择，站址东侧为进线侧，检测值比较高，但选择断面距线小于 20m，不具备断面监测设点的条件；站址北侧为出线侧，出线路较多，且有树林，不具备断面监测设点条件，站址西侧为主变测，靠近大道，相对较符合断面条件。选择车流量较小时段检测。

2、拟建输电线路

拟建输电线路监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结果见表 8。

表 8 线路走廊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2#	南镇东北侧单回线路路径测点 (N36.7269°、E116.2415°)	165.0	0.034
3#	红庙村西侧单回线路路径测点 (N36.7053°、E116.2433°)	179.0	0.033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见：

(1)站址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kV/m、100 μ T。

(2)线路走廊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kV/m、100 μ T。

2.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1、站址处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站址处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9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站址东厂界外 1m 处	52	45
站址南厂界外 1m 处	58	46
站址西厂界外 1m 处	46	43
站址北厂界外 1m 处	48	44

注：1、昼间检测时间为 10:00-12:00；夜间检测时间为 22:00-23:50。

2、输电线路走廊处

表 10 线路走廊处声环境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南镇东北侧单回线路路径测点 (N36.7269°、E116.2415°)	52	42
3#	红庙村西侧单回线路路径测点 (N36.7053°、E116.2433°)	53	43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见：

(1) 变电站站址处声环境现状值昼间为 48~58dB(A)，夜间为 43~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2) 拟建输电线路走廊处的声环境现状值昼间为 52~53dB(A)，夜间为 42~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评价适用标准</p>	<p>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 50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为 4kV/m，磁感应强度为 100μ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p> <p>2、声环境质量：</p> <p>变电站站址评价范围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11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经过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噪声：</p> <p>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变电站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废：</p> <p>施工期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营运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分为变电站、输电线路两部分。变电站是电力系统中变换电压、接受和分配电能、控制电力的流向和调整电压的电力装置，是联系电厂和电能用户的中间环节，同时通过变压器将各级电压的电力网联系起来。110kV 的电能通过线路到达变电站的 110kV 配电装置，再经过主变压器降压为 10kV，最后通过 10kV 配电装置将电能往外输送。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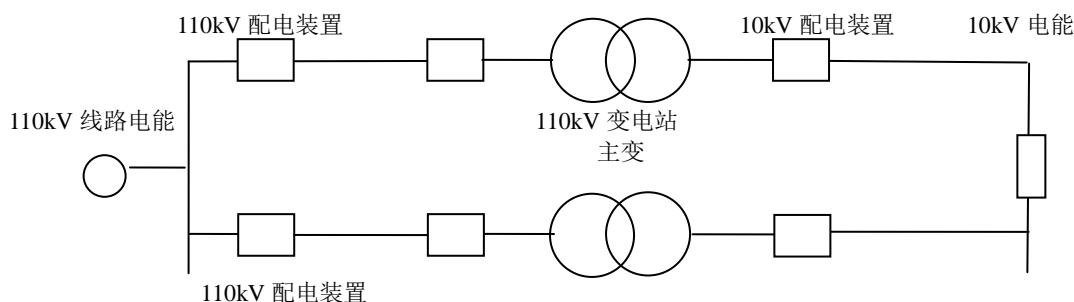


图 3 110kV 变电站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主要污染工序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阶段，包括扬尘、废水、噪声、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固废等。主要污染工序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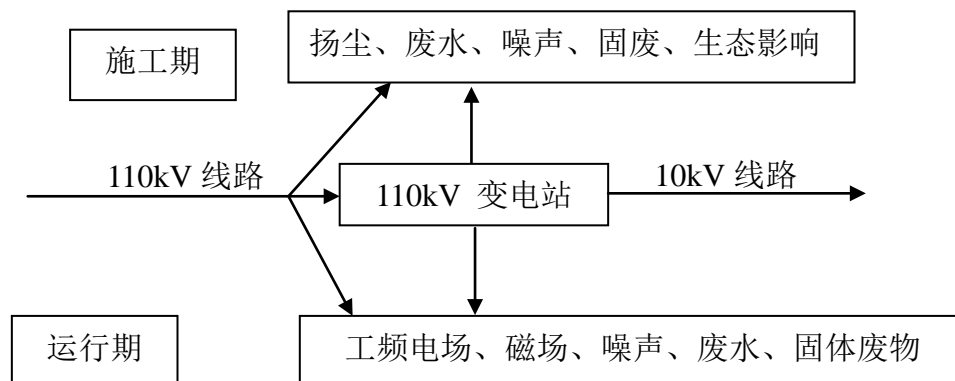


图 4 输变电工程主要污染工序图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1.1 污染因素分析

1.1.1 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扬尘来自于平整场地、塔基基础开挖、材料运输、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扬尘则较为严重。运输车辆行驶也是施工场地扬尘产生的主要来源。

1.1.2 噪声

工程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需使用较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主要噪声源有推土机、挖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电锯及汽车等。施工机械一般位于露天，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

1.1.3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进出车辆清洗和建筑结构养护等过程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水。

1.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塔基施工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就地平整填埋，基本无弃土。

1.1.5 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在原围墙内改造，不需新征地，涉及土建施工量相对较少，本工程变电站土方外运 160m³，因此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本工程塔基等永久占地面积约 200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田；临时施工便道、临时材料堆放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面积约 1000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田。本工程塔基施工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就地平整填埋，基本无弃土。本工程土石方开挖采用明挖方式。

(1)植物资源影响分析

本工程塔基等永久占地以及临时施工便道、临时材料堆放场、施工营地等临时性用地对植被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施工人员、机械对植被的践踏和碾压，不仅能改变土壤的坚实度、损伤和碾死植物，过往车辆产生的扬尘会影响植物的生长。

(2)工程建设引起水土流失

施工期间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将不可避免的对原生微地貌、地表植被产生碾压、破坏，导致植物干枯死亡，丧失了固定地表土壤的能力，受风蚀和水蚀的影响，土壤将流失，肥力降低。工程施工期间在土方开挖、堆放、回填时使土层裸露，容易导致水土流失。施工时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使原有植被受到破坏，对局部区域植被有短暂影响。拟建线路沿线多为农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珍稀植物和国家、地方保护动物。工程建设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轻微。

1.2 污染防治措施

1.2.1 扬尘

对干燥的作业面适当喷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量。将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车速限制在 20km/h 以下，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应加盖篷布，并严格禁止超载运输，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必须将泥沙清理干净，防止道路扬尘的产生。

1.2.2 噪声

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施工单位应落实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施工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混凝土连续浇注等确需夜间施工时必须经当地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并告知当地公众。②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③电动机、水泵、电刨、搅拌机强噪声设备必要时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

1.2.3 废水防治措施

在施工区设立临时简易储水池，将设备清洗、进出车辆清洗和建筑结构养护废水集中，经沉砂处理后回用，沉淀物定期清运。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当地居民房屋，居住时间较短，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2.4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期清运、集中处理。施工期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箱，以便分类收集，以免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良影响。

施工期间拆除现有 2 台主变，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的要求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施工期间拆除现有 2 个主变基础及贮油坑、现有事故油池，主变贮油坑和事故油池属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相关规定，本工程主变贮油坑和事故油池在拆除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其中无法消除污染的含油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应按照相关的要求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施工期间新建事故油池、1#主变基础及贮油坑、2#主变基础及贮油坑等产生的一般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回用，不能回用的应运至指定弃渣处置点。根据建筑渣土清运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持建设施工许可证、建设施工甲乙双方协议书或合同到所在地的市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发的《建筑渣土准运证》，按《建筑渣土准运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渣土，清运建筑渣土必须装载规范，沿途不得漏、撒、扬、溢。

施工期间拆除的现有 2 台主变及相关设备，应根据退役技术鉴定报告进行报废处理。申请报废的设备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统一招标处置，废旧物资回收商须具有废变压器油回收资格和相关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1.2.5 生态环境

1、主变增容工程

本工程在原围墙内改造，不需新征地，土建施工量相对较少，基本无生态环境影响。

2、110kV 架空线路

(1) 选线

①选线时尽量避开村庄、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原则同意的意见。

②选线时，尽可能靠近道路，改善交通条件，方便施工和运行，缩短临时施工道路的长度，减少扰动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面积。

(2) 施工组织

①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开雨季施工时大挖大填。所有废水、雨水有组织的排放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土建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的措施，避免由于风、雨天气可能造成的风蚀和水蚀。

②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塔基开挖过程中，严格按设计的塔基基础占地面积、基础型式等要求开挖，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材料堆放要有序，注意保护周围的植被；尽量减小开挖范围，避免不必要的开挖和过多的原状土破坏。

③施工临时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应以尽量少占用绿化带。牵张场选择在交通条件好、场地开阔、地势平缓的地块，以满足施工设备、线材运输等要求。牵张场可采取直接铺设钢板的方式，以减少牵张场地水土流失。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进行翻松征地，恢复其原有土地用途。

④施工完成后，应对基础周边的覆土进行植草处理，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⑤线路跨越高度严格按照规程要求设计。

(3) 施工中拟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

在线路区，主要拟采取的生态措施有：

① 施工期采用表土（熟土）剥离保存、防尘网、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便道洒水减少扬尘等临时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②牵张场、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利用完毕后恢复耕作或原有植被，其中复耕的整理深

度应不小于 0.4m，复植的整理深度不小于 0.2m，将表层土耕松，建立完善灌排体系。

③施工中产生的余土就近集中堆放，待施工完成后熟土可作铁塔下复植绿化用土，土质较差的弃土可以平铺至线路区地势低洼处自然沉降，并在其上覆熟土，撒播栽种灌草类，培育临时草皮。本工程塔基开挖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架空线路土石方量基本平衡。

2 运行期

2.1 污染因素分析

变电站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包括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变压器废油、废旧蓄电池））。输电线路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

2.1.1 电磁环境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表现为电磁环境影响。在电能输送或电压转换过程中，高压输电线路、变电站主变压器和高压配电设备与周围环境存在电位差，形成工频（50Hz）电场；输变电设备还有很强的电流通过，在其附近形成工频磁场。

变电站内高压配电设备的上层有互相交叉的带电导线，下层有各种高压电气设备以及连接导线，电极形状复杂、数量多，在其周围形成了一个比较复杂的高交变工频电磁场，对周围产生静电感应。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有所影响，辐射污染将有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

2.1.2 噪声

变电站的变压器是噪声主要污染源强。变压器的本体噪声在通常情况下主要取决于铁芯的振动，变压器本体的振动通过绝缘油、管接头及装配零件等传递给冷却装置，使冷却装置的振动加剧，增大噪声的辐射。变电站运行期间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输电线路运行期，架空线路的电晕噪声主要由导线表面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一般来说，在干燥的气候条件下，导线通常运行在电晕起始电压水平以下，线路上仅有少量的电晕，故不能产生明显的可听噪声。但在潮湿和阴雨天气的气候条件下，因水滴在导线表面或附近的存在，使局部的工频电场增大，从而容易产生电晕放电，形成电晕噪声。除了与气候条件相关外，还与导线的几何参数有关，如导线的截面积，截面积越大则噪声越低，当截面积一定时，次导线越多，噪声越低。

2.1.3 废水

变电站设计为无人值班变电站，在运行期间也无看守人员，但平时有检修人员进入工

作，废水来源于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1.4 固体废物

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变电站在运行期间有检修人员进入工作，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变电站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蓄电池退运时产生废旧蓄电池。在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流出的事故油。

2.2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2.2.1 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在变电站选址和线路路径选择时，已充分考虑了当地规划和周边环境要求，变电站和线路尽量避开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减少了工程的环境影响。

(2)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中相关要求，导线至被跨(钻)越物的最小垂直距离见表 11。

表 11 110kV 输电线路至被跨(钻)越物的最小垂直距离

被跨(钻)越物	110kV 输电线路至被跨(钻)越物的最小垂直距离
铁路	至标准轨轨顶 7.5m, 至电气轨轨顶 11.5m
公路	至路面 7.0m
不通航河流	至百年一遇洪水位 3.0m, 冬季至冰面 6.0m
弱电线路	3.0m
500kV 高压线路	6.0m
220kV 高压线路	4.0m
110kV 及以下高压线路	3.0m

本工程实践中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中相关要求执行。根据设计规范规定：110kV 导线与地面的最小距离，在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经过居民区不小于7m，非居民区不小于6m。目前设计中110kV 导线与地面的最小距离，在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均不小于13.0m。

2.2.2 噪声防治措施

(1) 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本工程主变噪声源强为 60dB(A)。

(2) 在设备布置上，将主变等布置在变电站中部，主变之间设置防火墙，利用建筑物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减小噪声的影响。

(3) 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噪声水平。

2.2.3 废水防治措施

变电站在运行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站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

期清运，不外排。

2.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变电站内生活垃圾产生量很少，站内设垃圾收集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变电站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废旧铅酸蓄电池退运后，按照相关的要求统一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相关要求，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3) 本工程变电站内设计有贮油坑和事故油池，贮油坑、事故油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设计防渗处理，变压器在发生事故时壳体内的油经过贮油坑排入事故油池临时贮存，最终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经核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处置制度（详见附件6）。

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12。

表12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聊城高唐南镇110kV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事故油池、贮油坑	15	30
	场地复原	15	

本工程投资1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少量	设立临时简易储水池，将施工废水集中，经沉砂处理后回用，沉淀物定期清运，不外排。
	施工期、营 运期	生活污水	少量	生活污水与当地居民生活污水一起处理
电 磁	变电站设 备及输电 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强度： $<4\text{kV/m}$ (公众)， $<10\text{kV/m}$ (架空 线路下耕地、道路等)；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工频电场强度： $<4\text{kV/m}$ (公 众)， $<10\text{kV/m}$ (架空线路下 耕地、道路等)；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少量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少量	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废变压器油	少量	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 处置
		含油建筑垃圾	可能产生少量	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拆除的现有2台 主变压器	/	由建设单位进行报废处理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少量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变压器油	事故产生	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旧铅酸蓄电 池	约 104 块电池/8~10 年	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 声	变电站运行噪声源主要来自于主变压器等设备，源强不大于 60dB(A) ，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输电线路在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声环境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本工程主变增容在原围墙内改造，不需新征地，涉及土建施工量相对较少，因此本工程对主变增容生态影响较小。输电线路架空线的新建塔基占地为永久占地。</p> <p>施工结束后，除塔基为永久占地外，其余进行场地复原。施工活动对植被的破坏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绝大部分植被已得到恢复，因此对本工程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扬尘

为抑制扬尘影响，采取粉性材料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定期增湿、施工建筑设置滞尘网、对施工车辆限速及运输材料时加盖篷布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1.2 噪声

变电站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作业产生的机械噪声。变电站施工噪声的影响持续时间较短，且施工均在站内，加之距离居民区较远，施工结束噪声即消失，只要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工序，高噪声施工机械应避免夜间施工，故变电站施工噪声对居民影响不大；新建输电线路施工的单个施工点施工量相对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对工程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水

在施工区设立临时简易储水池，将施工废水集中，经沉砂处理后回用，沉淀物定期清运。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当地居民房屋，居住时间较短，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居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放置，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5 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在土方开挖、堆放、回填时使土层裸露，容易导致水土流失。为减小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大挖大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塔基及临时占地上原有植被；杆塔塔基开挖时，尽量减小开挖范围，塔基开挖时表层土与深层土分别堆放，施工完毕后，按顺序回填，便于植被恢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和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逐步消失。

2 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2.1.1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各种电气设备产生的电磁场将会发生交错和叠加，难以用计算方法来描述其周围环境的电磁场分布，因此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监测的方法预测变电站达到规划容量（2×50MVA）运行后对其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1、类比对象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规划规模为 2×50MVA，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布置，类比监测对象选用枣庄 110kV 郭里集变电站（类比检测报告编号：中威辐检(WT)字 2015 第 708 号），郭里集变电站和高唐南镇变电站的类比分析情况见表 13。

表 13 变电站类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110kV 郭里集变电站(类比)	110kV 高唐南镇变电站（本工程）
电压等级	110kV	110kV
主变容量	2×50MVA	2×50MVA
主变布置	户外	户外
110kV 配电装置	户外敞开式	户外敞开式
110kV 进线	架空，2 回	架空，2 回
围墙内面积	3600m ²	5070m ²

从上表可以看出，郭里集变电站和高唐南镇变电站电压等级、主变均为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均为户外 AIS 布置、主变规模相同，郭里集变电站基本具备类比条件。

2、类比变电站监测条件及运行工况

类比变电站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监测时气象条件：环境温度 15.6℃～22.8℃；天气阴；湿度 36%～48%；风速 1.6～2.2m/s。类比变电站监测时运行工况见表 14。

表 14 类比变电站运行工况一览表

序号	变压器名称	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1	#1 变压器	114.92	123.75	23.1	8.8
2	#2 变压器	114.92	50.98	10.1	1.5

3、类比监测仪器

类比监测单位为济南中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频电场及磁感应强度监测仪器采用 NBM-550 场强分析仪，设备编号为 JC03-02-2012，仪器测量范围电场强度为 5mV/m~100kV/m、磁感应强度为 0.3nT~10mT，在年检有效期内。

4、类比变电站测量结果及分析

110kV 郭里集变电站类比测量结果见表 15，类比监测布点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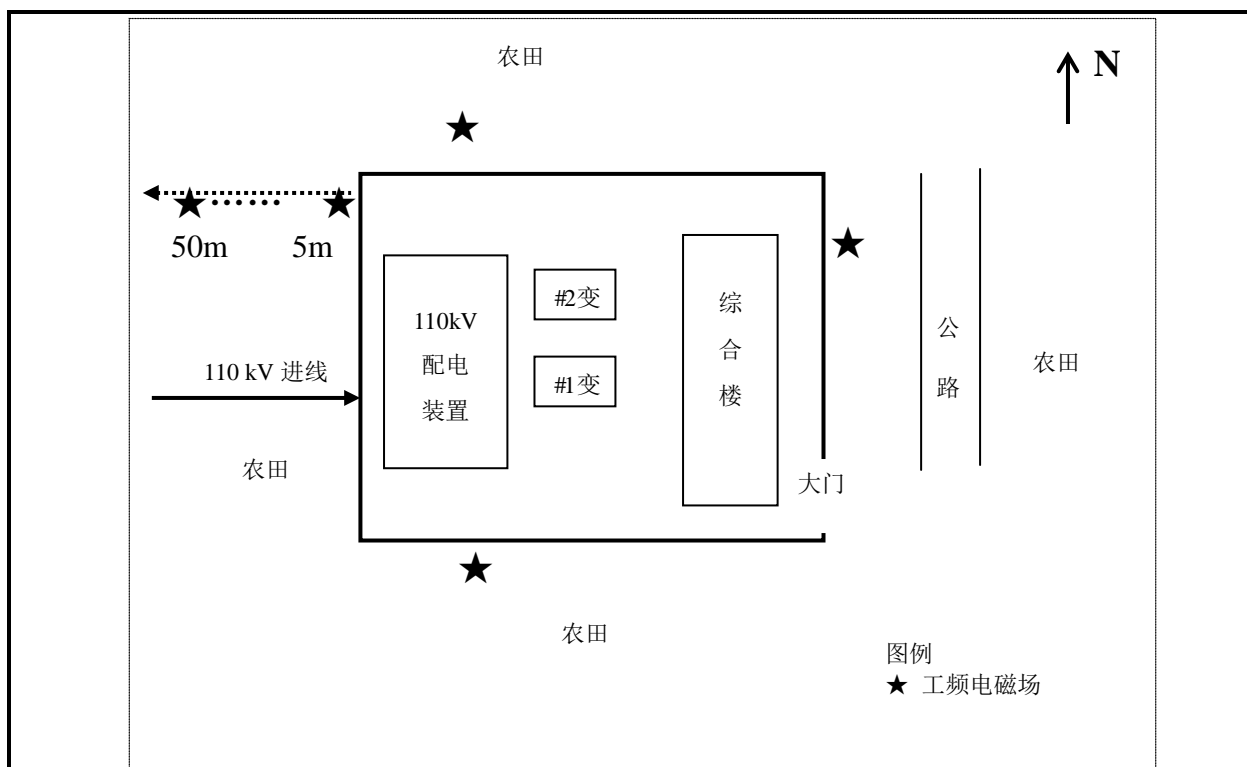


图5 郭里集变电站类比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15 110kV 郭里集变电站工频电场、磁场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场强度 (μT)
1	站址东侧围墙外 5m 处	12.38	0.368
2	站址南侧围墙外 5m 处	10.61	0.201
3	站址北侧围墙外 5m 处	31.79	0.152
4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5m 处	117.6	0.239
5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10m 处	60.05	0.196
6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15m 处	29.67	0.177
7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20m 处	24.76	0.152
8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25m 处	19.88	0.101
9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30m 处	19.24	0.080
10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35m 处	17.53	0.051
11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40m 处	9.751	0.042
12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45m 处	5.996	0.039
13	垂直站址西侧围墙外 50m 处	4.667	0.038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110kV 郭里集变电站正常运行时，变电站围墙外产生的电场强度最大为 117.6V/m，小于 4kV/m；磁感应强度最大为 0.368 μT ，小于 100 μT 。

由类比监测结果预测，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达到规划容量运行后，变电站围墙外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为 117.6V/m，小于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为 0.368 μT ，小于 100 μT ；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的标准要求。

2.1.2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新建单回线路 6km，本次评价采用类比分析与理论计算相结合的方法来预测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

1、类比分析

(1) 单回类比分析

单回路类比项目选择济南 110kV 历孟线 (#20-#21) (类比检测报告编号: (电磁) 类第 HDC0907002 号)，输电线路类比可比性见表 16。

表 16 输电线路类比可比性

名称	本工程单回架设线路	110kV 历孟线 (#20-#21)
架设方式	单回	单回
电压等级	110kV	110kV
导线型号	JL/G1A-300/40	LGJ-300
线路塔型	角钢塔/钢管杆	钢管塔
线路高度 m (最大弧垂对地垂直距离)	13	14

拟建单回输电线路与 110kV 历孟线架设方式同为架空、单回，电压等级相同，线路塔型相似，导线最大弧垂对地最小垂直距离相近，线路沿线的地形平坦，地形情况类似，地形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不大。因此 110kV 历孟线基本具备类比条件。

类比监测单位为山东电力研究院。类比监测仪器：工频电场及磁感应强度监测仪器采用 PMM8053A/EHP50C 电磁场测量系统，设备编号为 142WK21203/352WN50330，仪器测量范围电场强度为 0.01V/m~100kV/m、磁感应强度为 1nT~10mT。

类比监测气象条件见表 17，监测时线路运行参数见表 18，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7 类比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湿度(%)	风速(m/s)	大气压力(kPa)
2009.7.30	晴	34°C	39%	0.9~1.5	100.0

表 18 线路运行参数

线路名称	有功功率 (MW)	电流 (A)	电压 (kV)
110kV 历孟线	17.3	98.6	110

断面监测路径选择在弧垂最低位置处中相导线对地投影点为起点，在导线一侧的横断面方向上布置监测点。监测点间距一般为 5m；在测量最大值时，两相邻监测点的距离为 1m。监测点位距地面高度为 1.5m。110kV 历孟线 (#20-#21) 单回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类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110kV 历孟线 (#20-#2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类比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	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0m	405.2	0.405
2	距线路中地面心投影点 1m	557.1	0.401
3	距线路中地面心投影点 2m	697.2	0.392
4	距线路中地面心投影点 3m	765.8	0.387
5	距线路中地面心投影点 4m	802.4	0.378
6	距线路中地面心投影点 5m	867.3	0.362
7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10m	624.1	0.301
8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15m	365.8	0.245
9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20m	203.1	0.168
10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25m	123.2	0.101
11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30m	69.12	0.082
12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35m	42.35	0.070
13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40m	35.21	0.054
14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45m	22.14	0.041
15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50m	18.62	0.032
16	距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 55m	10.24	0.026

类比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运行后，在距地面 1.5m 处，在导线最大弧垂处以线路中心线地面投影点为起点至中心线外 55m 范围内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867.3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0.405 μT ，分别小于 4kV/m、100 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在经过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均小于 10kV/m 的控制限值。本工程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要求。

2、理论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及其附录推荐的模式，按照线路典型断面考虑，计算输电线路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

（1）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及其附录的方法进行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理论计算。

①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场强度的计算（附录 C）

●单位长度导线上等效电荷的计算

高压送电线上的等效电荷是线电荷，由于输电线半径 r 远小于架设高度 h ，因此等效电荷的位置可以认为是在输电导线的几何中心。

设输电线路为无限长并且平行于地面，地面可视为良导体，利用镜像法计算送电线上的等效电荷。多导线线路中导线上的等效电荷由下列矩阵方程计算：

$$\begin{bmatrix} U_1 \\ U_2 \\ \dots \\ U_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lambda_{11} & \lambda_{12} & \dots & \lambda_{1n} \\ \lambda_{21} & \lambda_{22} & \dots & \lambda_{2n}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lambda_{n1} & \lambda_{n2} & \dots & \lambda_{nn}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Q_1 \\ Q_2 \\ \dots \\ Q_n \end{bmatrix}$$

式中：[U]_i——各导线上电压的单列矩阵；

[Q]_i——各导线上等效电荷的单列矩阵；

[λ]_{ij}——各导线的电位系数组成的 n 阶方阵（n 为导线数目）。

[U]矩阵可由输电线的电压和相位确定，从环境保护考虑以额定电压的 1.05 倍作为计算电压。

[λ]矩阵由镜像原理求得。

● 计算由等效电荷产生的电场

为计算地面电场强度的最大值，通常取夏天满负荷最大弧垂时导线的最小对地高度。因此，所计算的地面场强仅对档距中央一段（该处场强最大）是符合的。

当各导线单位长度的等效电荷量求出后，空间任意一点的电场强度可根据叠加原理计算得出，在（x，y）点的电场强度分量 E_x 和 E_y 可表示为：

$$E_x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x-x_i}{L_i^2} - \frac{x-x_i}{(L'_i)^2} \right)$$

$$E_y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y-y_i}{L_i^2} - \frac{y+y_i}{(L'_i)^2} \right)$$

式中：x_i、y_i——导线 i 的坐标（i=1、2、...m）；

m——导线数目；

L_i、L'_i——分别为导线 i 及镜像至计算点的距离，m。

②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磁场强度的计算（附录 D）

由于工频情况下电磁性能具有准静态特性，线路的磁场仅由电流产生。应用安培定律，将计算结果按矢量叠加，可得出导线周围的磁场强度。

和电场强度计算不同的是关于镜像导线的考虑，与导线所处高度相比这些镜像导线位于地下很深的距离 d：

$$d = 660 \sqrt{\frac{\rho}{f}} \quad (\text{m})$$

式中： ρ ——大地电阻率， $\Omega \cdot m$ ；

f ——频率，Hz。

在很多情况下，只考虑处于空间的实际导线，忽略它的镜像进行计算，其结果已足够符合实际。如下图，不考虑导线 i 的镜像时，可计算在 A 点其产生的磁场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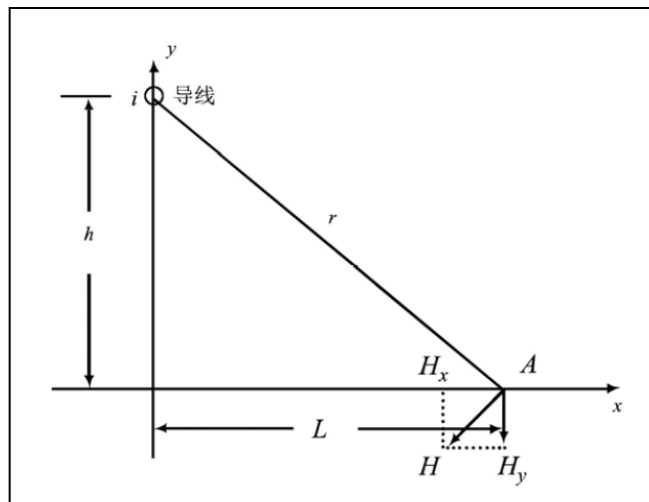
$$H = \frac{I}{2\pi\sqrt{h^2 + L^2}} \text{ (A/m)}$$

式中： I ——导线 i 中的电流值，A；

h ——计算 A 点距导线的垂直高度，m；

L ——计算 A 点距导线的水平距离，m。

对于三相线路，由相位不同形成的磁场强度水平和垂直分量都应分别考虑电流间的相角，按相位矢量来合成。合成的旋转矢量在空间的轨迹是一个椭圆。



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示意图

(2) 理论计算参数

预测计算参数为：导线最大弧垂对地垂直距离按工程设计为 13m，计算距离为垂直线路方向为 0~50m，计算点离地 1.5m；预测电压为 110kV，预测电流按 330A 考虑，导线线型 JL/G1A-300/40，边导线距中心线 3m，中相与边相垂距 4m。

(3) 计算结果

110kV 单回线路（导线型号：JL/G1A-300/40）理论计算结果见表 20。

表 20 110kV 单回线路工频电磁场预测计算结果

距线路中心线地面投影距离 (m)	工频电场强度 (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0	663	4.494
1	708	4.445

2	803	4.289
3	882	4.026
4	905	3.673
5	869	3.265
10	413	1.574
15	171	0.824
20	83	0.493
25	46	0.326
30	30	0.230
35	21	0.171
40	15	0.132
45	12	0.104
50	9	0.085

根据理论计算，本工程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运行后，线路下在距地面 1.5m 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905V/m(距线路中心线投影 4m 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4.494 μ T（距线路中心线投影 0m 处），分别小于 4k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在经过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均小于 10kV/m 的控制限值。本工程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要求。

2.2 声环境影响分析

2.2.1 变电站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 $L_p(r)$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计算预测点声压级。变电站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在噪声预测计算中，考虑了几何距离引起的衰减，同时考虑了声屏障（ A_{bar} ）等引起的衰减。

2、预测结果

本工程噪声影响预测主要是 2 台主变压器，均放置在户外，噪声以中低频为主，连续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主变按

照点声源进行预测。主变噪声源强取 60dB(A)，根据站址平面布置图，主变与各厂界的距离见表 21，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1 主变中心与各厂界距离 单位：m

变压器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主变	50.125	48	14.875	30
#2 主变	50.125	29.6	14.875	78.4

表 22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	时段	源强	主变台数	贡献值	标准
东厂界	昼间	60	2	29	60
	夜间				50
南厂界	昼间	60	2	32	60
	夜间				50
西厂界	昼间	60	2	39.6	60
	夜间				50
北	昼间	60	2	31.1	60
	夜间				50

从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高唐南镇变电站投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9~3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2.2 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预测本工程输电线路运行后的噪声水平，选择潍坊 110kV 文宁线单回架空线路 (#23~#24) 进行类比监测（类比检测报告编号：（噪声）类第 H ZS1504001 号）。类比监测单位为山东电力研究院，监测仪器为 B&K2250 精密积分声级计，频率 0Hz~20kHz，量程 20~100dB(A)，在年检有效期内。类比线路工程条件、运行工况监测条件等参数见表 23~表 25。

表 23 类比线路工程条件一览表

参数	本工程单回线路	110kV 文宁线
电压等级	110kV	110kV
导线型号	JL/G1A-300/40	LGJ-300
导线排列	三角形排列	三角形排列
导线最大弧垂处对地垂直距离(m)	13	13

表 24 类比线路运行工况一览表

日期	线路名称		有功功率 (MW)	电流 (A)	电压 (kV)
2015.4.30	110kV 文宁线	昼间	12.1	63	116.2
		夜间	11.3	59	115.9

表 25 类比线路监测条件一览表

日期	监测项目	时间	天气	气温(°C)	风速(m/s)	湿度(%)
2015.4.30	噪声	昼间(9:30~10:30)	晴	19~23	1.6~1.8	40~43
		夜间(22:00~23:00)	晴	12~16	0.9~1.2	42~43

(2) 监测结果

以导线弧垂最大处线路中心的地面投影点为原点，沿垂直于线路的方向进行，测至边导线对地投影外 30m 处止，测量间距 5m。单回线路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110kV 单回线路噪声类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110kV 文宁线#23~#24)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中心线地面投影	41.0	40.5
边导线地面投影	40.9	39.8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5m	41.2	40.1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10m	40.7	39.2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15m	40.9	39.7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20m	41.5	40.6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25m	41.2	40.1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30m	40.7	39.5

根据 110kV 文宁线衰减断面监测结果可知，在以线路中心地面投影为原点至线路边导线外 30m 产生的噪声昼间为 40.7~41.5dB (A)、夜间为 39.2~40.6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在运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站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运。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固废为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变压器废油和更换下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1) 生活垃圾

变电站在运行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很少，站内设垃圾收集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变压器废油

本工程变电站内的变压器设备，为了绝缘和冷却的需要，在变压器外壳内装一定量变压器油，发生事故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本工程变电站内规划安装主变压器 2 台,每台主变内部油量约 18.5t,折合体积约为 21m³ (895kg/m³)。主变压器底部设计有长方形贮油坑,其长宽尺寸较设备外廓尺寸每边长约 1m,上覆盖有鹅卵石。此外,变电站内设计有长方形事故油池一处,具有油水分离功能。贮油坑及事故油池的有效容积分别约 6m³ 和 20m³,参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第 6.6.7 条规定,贮油坑及事故油池容量分别不小于单台设备油量的 20%及最大单台设备油量的 60%,本工程贮油坑、事故油池容积可满足要求。此外,本工程贮油坑和事故油池均设计防渗处理,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变压器在发生事故时,壳体内部的油排入贮油坑、事故油池临时贮存,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油不外排,避免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废铅酸蓄电池

变电站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更换频率为 8~10 年(本工程所用铅酸蓄电池设计寿命为 8~10 年),即 8~10 年产生 1 批(约 104 块电池)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铅酸蓄电池退运后,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避免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已制定了危险废物处置制度,详见附件 6。

3 环境风险分析

3.1 变电站环境风险分析

3.1.1 雷电或短路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高压输变电工程事故的发生原因主要由雷电或短路产生,它将导致线路及变电站设备过电流或过电压。

变电站内设置了完备的防止系统过载的自动保护系统及良好的接地,当电网内发生故障使电压或电流超出正常运行的范围,自动保护装置将在几十毫秒时间内使断路器断开,实现事故元件断电。

3.1.2 防火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由于电流增大或(和)电阻增大使变压器局部温度升高,达到了变压器油的着火点,引燃变压器油造成火灾。

变压器设有油面温度计等温度检测和控制装置，在线监测油温变化，温度保护设定在 80~85℃，比变压器油闪点低 50℃，因此发生火灾几率很小。同时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的规定，在主变压器道路四周设室外消火栓，并放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及设置消防砂池作为主变消防设施。

3.1.3 六氟化硫气体泄露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纯净的 SF₆ 气体无色、无味、无臭、不燃，在常温下化学性能稳定，属惰性气体。它本身虽无毒，但重度大，不易稀释和扩散，是一种窒息性物质。在电弧作用、电晕、火花放电和局部放电、高温等因素影响下，SF₆ 气体会进行分解，它的分解物遇到水分后变成腐蚀性电解质。

本工程按照《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站和发电厂电气部分）相关规定，在 SF₆ 配电装置室装设强力通风装置和 SF₆ 气体泄漏报警仪，SF₆ 气体压力发生变化会及时报警。

3.1.4 变压器事故漏油分析及防范措施

变压器事故油是一种含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不饱和烃等化合物的矿物油，当变压器本体发生事故时，可能导致油泄漏。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变压器事故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油临时贮存按照《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第 6.6.7 条规定要求设置贮油坑及事故油池，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要求对其进行防渗处理。变压器在发生事故时壳体內的油排入贮油坑、事故油池临时贮存。

本工程事故油收集、发现及清理流程如下：

收集：当主变发生漏油事故时，变压器油从主变滴落至贮油坑上的鹅卵石上，进而依靠重力流入贮油坑；贮油坑內的变压器油高度达到事故油池进油管高度后，依靠变压器油的流动性自流至事故油池。

发现：变电站为远程控制，当发生漏油事件时，监控系统自动报警，相关人员在 24 小时内即可到达现场，对泄漏的变压器油进行清理。

清理：相关人员到达漏油现场后，依据漏油情况，协调危废处置单位派车进入现场，相关人员用泵将事故油池和贮油坑內的漏油打入危废单位带来的容器当中，直接运至危废处理单位。

废变压器油按危险废物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专门回收处理，对当地环境无影响。多年运行数据表明，变压器故障发生油泄漏的概率是非常小的。

3.1.5 废旧铅酸蓄电池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旧铅酸蓄电池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因此废旧铅酸蓄电池从变电站退运后，如不进行妥善处置，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本工程废旧铅酸蓄电池退运后，将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避免对当地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 输电线路环境风险分析

3.2.1 风险分析

输电线路短路及倒塔时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该事件发生的概率较小。据统计，迄今为止发生的铁塔倒杆事件，主要是极端气候条件超出设计标准所致。本工程已参照相关标准设计，同时沿线所在地区不受台风影响。因此只要确保铁塔基础及结构稳定，铁塔倒杆事件不会发生。

3.2.2 防范措施

（1）在设计上严格按规范要求设计，在导线与电力线路、公路、树林等跨越物之间留有足够净空，确保在出现设计气象条件（大风、覆冰）时，不会出现短路和倒塔现象。

（2）在线路路径选择时避开不良地质现象，确保不会在发生地质灾害时出现倒塔现象。

（3）安装继电保护装置，当出现倒塔和短路时能及时断电（0.5s以内），避免倒塔和短路时由于线路通电对当地环境产生危害（人和动物触电等）。

（4）运营单位应建立紧急抢救预案，尽快抢修以保证及时供电。

针对以上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制订的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降到较低的水平。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快与具备变压器废油及废铅酸蓄电池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定期对变电站进行巡检，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处理，确保自动保护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及事故油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均能够正常运行。

运营单位还建立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指挥机构、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

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及危废处置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的环境

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4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4.1 环境管理机构

本工程的环境管理机构是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其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及所在辖区内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 (2) 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 (3) 组织制定污染事故处理计划，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4) 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
- (5) 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
- (6) 负责日常施工活动中的环境监理工作，做好工程用地区域的环境特征调查，对于环境保护目标要作到心中有数；
- (7) 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 (8) 监督施工单位，使施工工作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水保设施、环保设施等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同时完成；
- (9) 工程竣工后，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完成情况上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4.2 环境监测计划

4.2.1 制定的目的、原则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也为工程竣工后的评估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预测各个时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可能超标的地段及超标指标而定，重点是各个环境保护目标。

4.2.2 监测机构

本次环境监测计划为营运期。营运期的环境监测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已制定的计划监测。为保证监测计划的执行，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与监测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合同，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与监测单位签订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合同。

4.2.3 监测计划

由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实施机构	监测频次
噪声 (LAeq)、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厂界、110kV 输电线路	受委托的有监测资质单位监测	常规监测至少一年一次,遇特殊情况随时监测。

备注: 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相关要求。

4.2.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为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届时建设单位将进行自主验收,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验收内容不缺项,验收标准不降低,验收结果全公开。

环境保护验收是为了查清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已采取环保措施的有效性,确定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具体验收内容详见表 28。

表 28 “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要素	范围、内容	量化指标	验收调查标准
1	规模	本期建设内容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110kV 主变 2 台, 规模 2×50MVA; 主变户外布置,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110kV 进线间隔 2 回; 无功补偿容量为 2×(3.6+4.8) Mvar。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 6km。	无大的规模变更
2	管理	环保手续、环保资料档案、环保制度等的完善	/	齐全
3	生态影响	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措施及效果	/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符合环境要求
4	声环境	噪声监测	变电站场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经过的区域声环境昼间≤60dB(A)、夜间≤50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5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频电场强度: <4kV/m (公众), <10kV/m (架空线路下耕地、道路等);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072-2014) 中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采取喷洒、对施工车辆限速及运输材料时加盖篷布等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设立临时简易储水池,将施工废水集中,经沉砂处理后回用,沉淀物定期清运。	不外排
	施工期、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与当地居民生活污水一起处理	
电磁	变电站设备及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强度、 工频磁感应强度	线路尽量避开居民区等环保目标	工频电场强度： <4kV/m（公众）， <10kV/m（架空线路下耕地、道路等）；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废变压器油	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建筑垃圾	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拆除的现有2台主变压器	由建设单位进行报废处理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变压器油	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旧铅酸蓄电池		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主变压器等设备源强不大于60dB(A)，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输电线路在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声环境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h4>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4> <p>本工程主变扩容在原变电站围墙内改造，不需新征地，涉及土建工程量相对较少，因此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输电线路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中应合理组织、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按设计要求进行覆土、场地平整，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生态破坏降到最低。</p> <p>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可减少施工对局部区域植被的破坏，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植被的生长，基本能够保持生态系统的连续性，生态保护效果达到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工程概况及项目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南部，小庄村西部，国道 G105 东侧（站址处坐标为 N36.7324°、E116.2407°）。工程规划建设 2 台 50MVA 主变，现有 2 台 20MVA 主变，本期将 2 台主变扩容至 2×50MVA。站内采取主变户外，110kV 配电装置户外 AIS 布置。110kV 规划进线 2 回，现有 2 回，本期无新建。本工程新建线路为 110kV 谭镇线#85 杆-110kV 南镇站，共计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6km，导线选用 JL/G1A-300/40 型钢芯铝绞线。本次环评变电站主变扩容和 110kV 线路均按照规划规模进行评价。

本工程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四、电力 10、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十三五”配电网规划报告》，本工程为电网规划中项目，是符合电网规划要求的。

本项目变电站在原站址内进行扩建，无需新征用地，对当地规划无影响。原变电站和新建线路选址时尽量远离民房等环境保护目标，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机场等，无重要无线通讯设施，符合规划要求。本工程符合聊城电网建设规划，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合理的。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工程线路评价范围内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 环境质量现状

站址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kV/m、100μT。线路走廊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kV/m、100μT。

站址处声环境现状值昼间为 48~58dB(A)，夜间为 43~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拟建输电线路走廊处的声环境现状值昼间为 52~53dB(A)，夜间为 42~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1) 设备招标时, 要求主变噪声不大于 60dB(A), 站内通过合理布置,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在选线时, 严格按照规划要求, 尽量避开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3) 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 降低线路噪声水平。

(4)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并注意维护保养。施工期间分时段施工, 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 施工期在采取适当喷水、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蓬布等措施后, 可有效抑制扬尘。

(6) 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产生在施工期, 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 开挖时表层土、深层土分别堆放与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做好工程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5 环境影响评价

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5.1.1 变电站电磁环境

类比监测结果表明,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变电站围墙外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为 117.6V/m, 小于 4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为 0.368 μ T, 小于 100 μ T; 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的标准要求。变电站围墙外电场强度小于评价标准限值 4kV/m; 磁感应强度小于评价标准限值 100 μ T。

5.1.2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

1、类比监测结论

类比监测结果表明, 本工程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运行后, 在距地面 1.5m 处, 在导线最大弧垂处以线路中心线地面投影点为起点至中心线外 55m 范围内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867.3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0.405 μ T, 分别小于 4k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在经过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均小于 10kV/m 的控制限值。本工程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运行后, 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的标准要求。

2、理论计算结论

根据理论计算, 本工程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运行后, 线路下在距地面 1.5m 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905V/m (距线路中心线投影 4m 处); 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4.494 μ T（距线路中心线投影 0m 处），分别小于 4k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在经过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均小于 10kV/m 的控制限值。本工程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要求。

5.2 声环境影响评价

从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高唐南镇变电站投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9.~3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通过对 110kV 输电线路的类比监测可以预计，本工程 110kV 单回线路在以线路中心地面投影为原点至线路边导线外 30m 产生的噪声昼间为 40.7~41.5dB（A）、夜间为 39.2~40.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3 废水及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变电站在运行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站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运。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生活垃圾产生量很少，站内设垃圾收集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站采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废旧铅酸蓄电池退运后，按照相关的要求统一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相关要求，对当地环境无影响。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HW08），废变压器油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专门回收处理，不外排，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5.4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主变增容在原变电站围墙内改造，不需新征地，涉及土建工程量相对较少，因此本工程主变增容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输电线路架空线的新建塔基占地为永久占地，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中应合理组织、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按设计要求进行覆土、场地平整，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生态破坏降到最低的程度。

5.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采取定期洒水、施工区设立沉淀池、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等措施，减小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和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

也逐步消失。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已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工程运行后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 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期间，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于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书面信件或其它有关对输变电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议

- 1、本工程在后续的设计和建设阶段，应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所确定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2、工程沿线每隔一定距离建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牌，并设置一定数量的高压警示牌。
- 3、与当地规划部门协商，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第二次修订，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划定本输电线路保护区，在保护区范围内不得从事违背上述条例要求的活动。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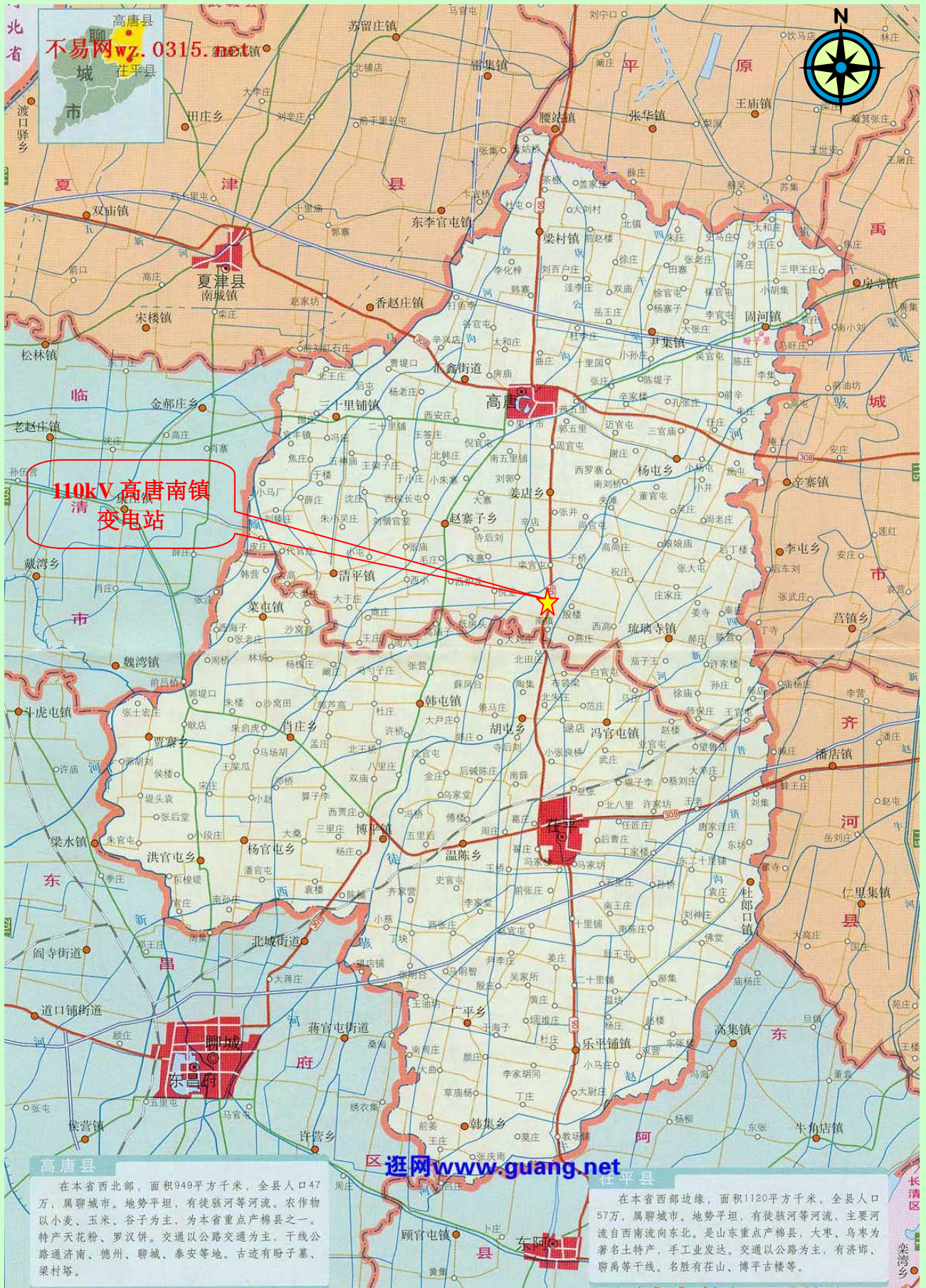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110kV 高唐南镇站址区域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变电站站址周围环境及站内现状图
- 附图 3 高唐南镇站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4 谭镇线#85 杆-110kV 南镇站输电线路路径及线路走廊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本工程输电线路路径现状图
- 附图 6 本工程与聊城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茌平龙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3 高唐南镇变电站土地证
- 附件 4 《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规划情况的说明》
- 附件 5 《关于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制度
- 附件 7 本工程现状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1 110kV 高唐南镇站址区域位置示意图



高唐南镇站大门



站址东侧的农田



站址南侧的无名道路和树林



站址西侧的 105 国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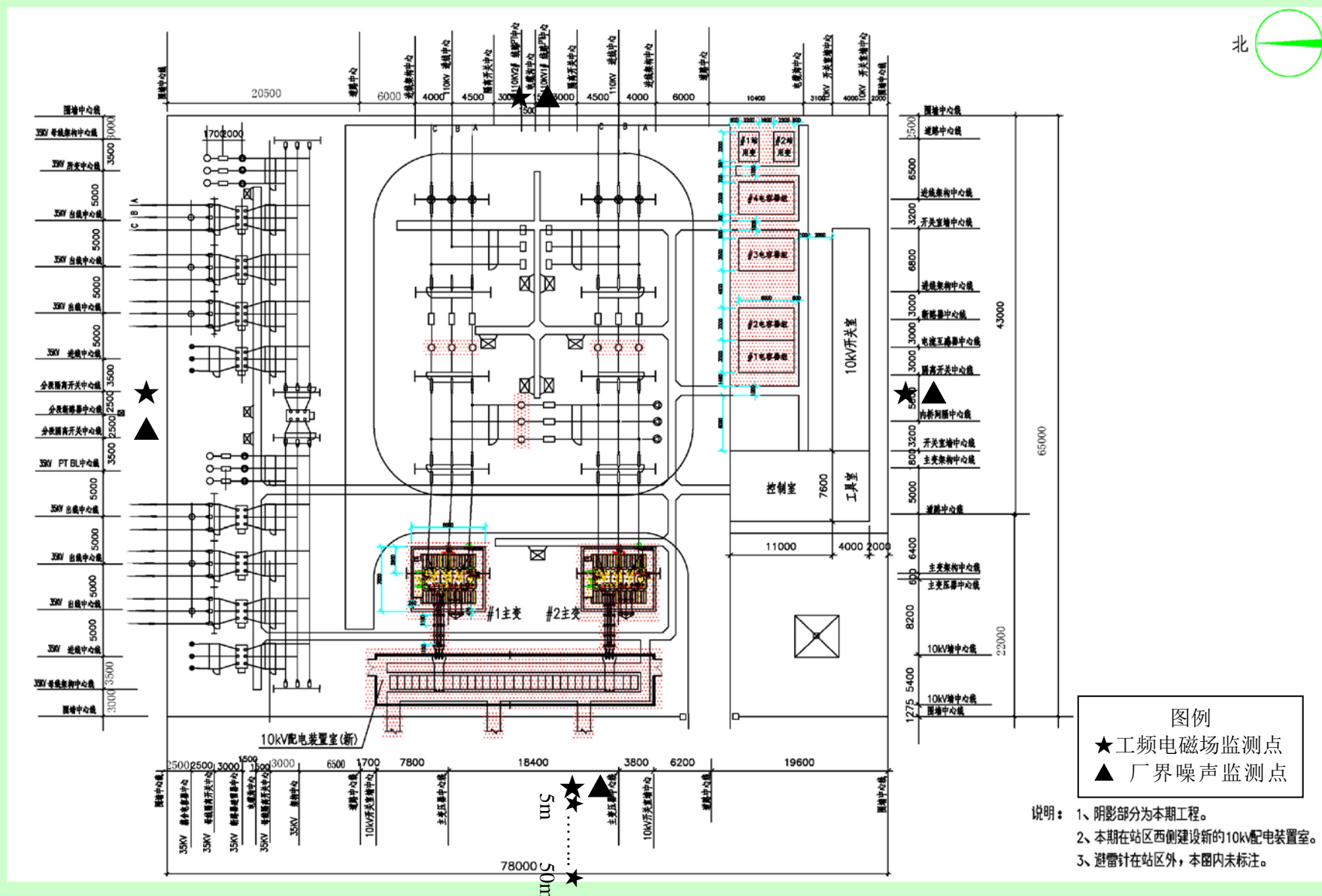


站址北侧的树林



站址内主变现状

附图 2 变电站站址周围环境及站内现状图



附图3 高唐南镇站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110kV 谭镇线 85#-14#杆塔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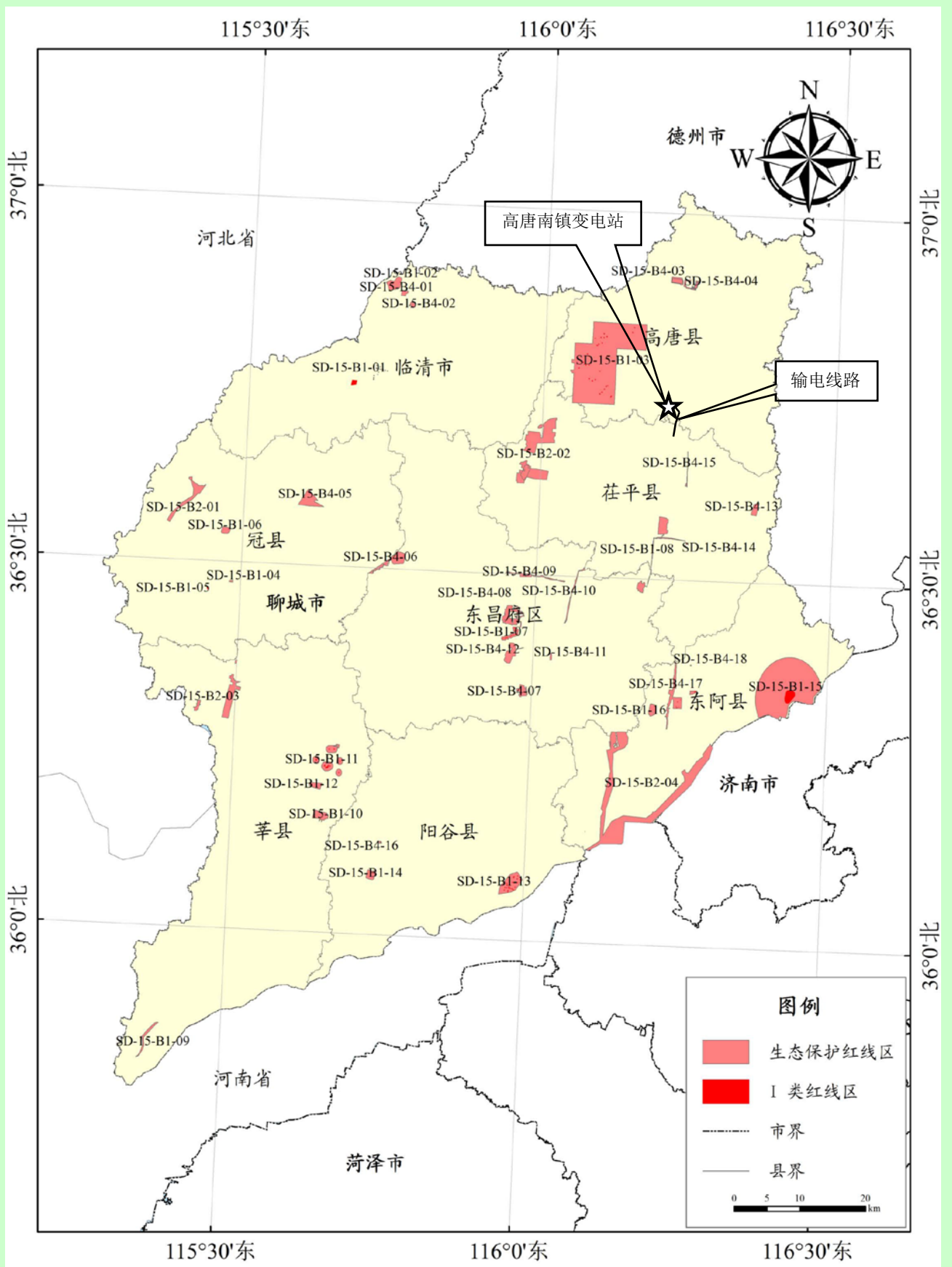


D2 位置组立终端塔现状



原南镇站双回进线终端塔现状

附图 5 本工程输电线路路径现状图



附图 6 本工程与聊城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委托书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 7 个电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列表如下:

聊城茌平丁块 110kV 输变电工程

聊城冠县清泉 110kV 输变电工程

山东聊城莘县马西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聊城韩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

聊城东阿香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聊城高唐光明 110kV 输变电工程

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特此委托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章)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2: 茌平龙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环评批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茌平龙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聊环辐表审〔2017〕17号

经研究,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茌平龙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茌平龙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出工程位于聊城市茌平县、高唐县境内,总投资 39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建设内容为:新建谭庄~南镇 π 入龙山站 110kV 线路 2 回(双回架空线路 6.9km)、龙山~东高 110kVh 线路 1 回(单回架空线路 8.6km、单回电缆线路 0.2km)、龙山~枣园 110kV 线路 1 回(双回单侧挂线架空线路 3.8km、单回架空线路 5.5km、改造原有线路 0.4km)、谭庄~琉寺牵引站 π 入龙山站 110kV 线路 2 回(1 回沿新建龙山~枣园双回路塔单侧挂线,长度为 3.8km;1 回新建单回线路 2.7km,其中架空线路 2.5km,电缆线路 0.2km),导线均采用钢芯铝绞线,电缆采用铜芯电缆。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的要求。

(一)在计算最大风偏的情况下,输电线路两侧工频电场强度超过 4kV/m 或磁感应强度超过 0.1mT 的范围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废水、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临时用地,应在使用

完毕后及时予以恢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安全处置。

(三) 建立事故预警机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

(四) 建设单位应做好输变电工程对环境影响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的认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布验收报告。

四、此审批意见有效期为五年，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在平县、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经办人：



2017年 11月16日



附件 3: 高唐南镇变电站土地证



鲁 (2017) 高唐县 不动产第 000012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高唐县南镇105国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1526 999999 GB0002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 途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面 积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349.4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6.27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 0001 建筑面积: 283.85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2层 幢号: 0002 建筑面积: 52.42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总层数: 1层 房屋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数: 1-2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 高房权证姜店字第2014-318号, 高国用(2013)第130191号 宗地面积: 2349.4m ²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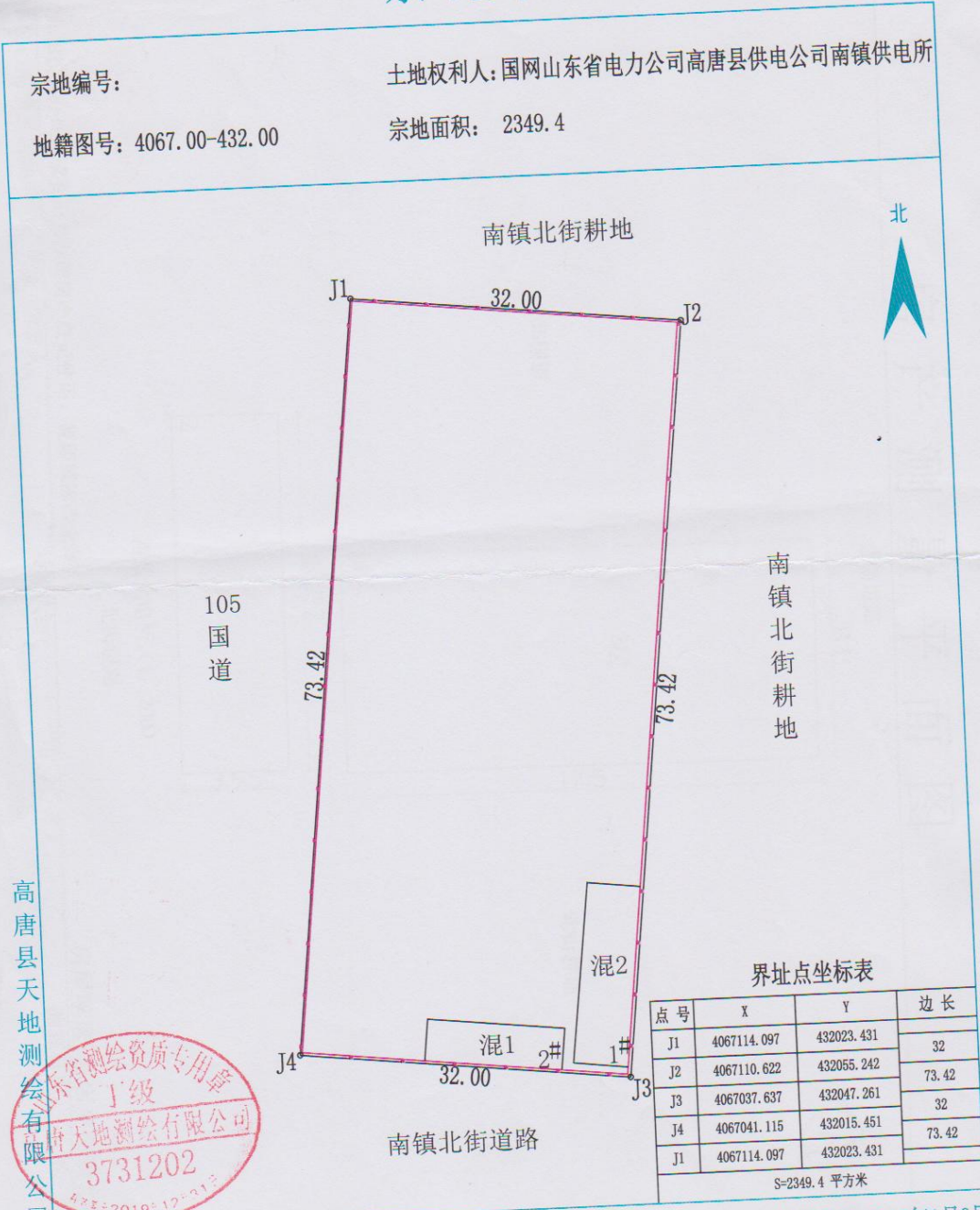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土地权利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南镇供电所

地籍图号: 4067.00-432.00

宗地面积: 2349.4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067114.097	432023.431	32
J2	4067110.622	432055.242	73.42
J3	4067037.637	432047.261	32
J4	4067041.115	432015.451	73.42
J1	4067114.097	432023.431	
S=2349.4 平方米			

高唐县天地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员: 孙志科
审核员: 王德明

1980西安坐标系 1:500

绘图日期: 2017年1月3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月3日

附件 4：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规划情况的说明

高唐县规划局

高规（乡）意 2018-08-17

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规划情况的说明

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选址在姜店镇小庄村西侧（具体位置如图所示），现有变电容量 40MVA，主变增容为 50+50MVA；线路为原址改造，自 110KV 南镇站 108# 杆向南，至西李村北，后向东南跨过徒骇河，至燕庄村西北，后向南至红庙村西侧，全长 6KM。该项目符合《高唐县城乡电网规划（2016-2030 年）》要求，同意规划选址。



2018年7月26日

《高唐县城乡电网规划（2016-2030年）》局部



附件 5:《关于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关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
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你公司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频率为 50Hz 时,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二)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三) 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制度



废旧物资拆解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SGSD0000WZQT1800137

合同编号 (乙方):

甲 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乙 方：潍坊五洲浩特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济南



甲方(项目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乙方(拆解中心): 潍坊五洲浩特电气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废旧物资(配电变压器、电能表)拆解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保证拆解的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协议的组成部分:

-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 2.服务协议及附件;
- 3.签约通知书;
- 4.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协议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协议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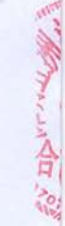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

三、协议价格与支付

- 1.本协议价格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7 年第四批服务类





非招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招标结果 (见下表), 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拆解物资的型号及数量计算。

项目名称	单位	成交价格 (元/单位)
配电变压器 30~630kVA	台	860
配电变压器 800~1250kVA	台	1250
配电变压器 1600~2500kVA	台	1400
单相电能表	只	1.75
三相电能表	只	2.35

2. 废旧物资移交后, 拆解双方签订废旧物资拆解移交清单, 完成废旧物资拆解后, 乙方将拆解确认单发送至物资所属单位。乙方凭废旧物资移交单、废旧物资拆解确认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物资所属单位办理废旧物资拆解服务费支付申请手续, 物资所属单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原则上应在收到相关单据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电汇支付全部价款。

四、废旧物资配送

1. 配送时间: 拟拆解废旧物资由项目单位负责配送。项目单位应提前 7 日与乙方沟通送货时间, 送货时间以双方协商的时间为准。项目单位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对送货时间进行变更。

2. 配送地点: 项目单位负责按照乙方指定的送货地点完成物资配送。

3. 配送要求: 项目单位在装运前应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 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 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旧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 项目



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配送费用：项目单位承担由项目单位（包含现场）至拆解中心配送的运输、装卸等配送费用。

五、废旧物资拆解技术要求

废旧变压器应拆解为线圈、铁芯、变压器油、铁件、变压器外壳等，拆解前后总重量差额不得超过 15%。废旧电表应拆除铅封、破坏标牌资产号、拆除计量合格证、破坏芯片。

六、废旧物资拆解确认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一次或分次向乙方委托废旧物资拆解项目，委托移交时需清点数量或过磅称重，办理废旧物资移交清单。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废旧物资拆解服务，乙方拆解后 3 日内将废旧物资拆解确认单发给项目单位。

七、废旧物资拆解双方责任

甲方（项目单位）

- 1.负责拆解废旧物资的配送。
- 2.负责督促中标回收商提货，配合拆解中心办理物资收发货工作，负责拆解处置物资出库交接的确认。

乙方（拆解中心）

- 1.负责废旧物资的拆解、保管、统计。
- 2.负责提供拆解前后物资清单。
- 3.负责与中标回收商办理交接。



4.负责拆解物资入库与拆解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记录取证和问题的反馈。

5.负责废旧物资拆解全过程影像资料的留存。

6.合同的变更、解除

6.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解服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甲方管理不到位造成中标回收商未按照《废旧物资销售合同》提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格0.5%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盖章)	乙方：潍坊五洲浩特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8.1.19	签订日期: 2018.1.19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50号	地址: 潍坊高新区珠光街以南、潍安 路以东
邮编: 250000	邮编: 261205
联系人: 张晓东	联系人: 王建国
电话: 0531-80126333	电话: 13792658283
传真:	传真: 0536-7529126
Email:	Email: 243041314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潍坊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 37001679008050156269
税号:	税号: 91370700688291642D



附件 1：废旧物资拆解移交清单格式

移交清单编号：

废旧物资拆解移交清单

序号	拆解物资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入库编号	备注
1						
2						
3						
4						
5						
总净重 (废旧变压器需填写)						

移交单位 (盖章)：

移交人 (签字)：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拆解工厂 (盖章)：

接收人 (签字)：



附件 2：废旧变压器拆解确认单格式

废旧变压器拆解确认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物 属 实 地	移交 清单号	交接 数量 (台)	总 重 量 (公 斤)	已拆 数量 (台)	分类物资重量(公斤)										异常 情况	备 注	
						铁质 外壳 、夹 件等	带 绝 缘材 料铜	硅 钢 片	废 油 (含 水约 10%)	带 绝 缘材 料铝	卷 铁 芯 (铜 线 圈、铁 芯、夹 件无 法分 离)	非 晶 (铜 线圈、铁 芯、夹 件无 法分 离)	干 变 (铜 线圈、铁 芯、夹 件无 法分 离)	无 价 值 材 料 (碎 木片 、碎 瓷 片等)				
1																		
2																		

备注：废旧油变压器拆解后，在存放过程中会出现漏油、变压器油蒸发等问题，拆解前后总重量差不得超过15%。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拆解工厂(盖章)：





附件 3：废旧电表拆解确认单格式

废旧电表拆解确认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废旧物资归属地	移交清单号	规格型号	交接数量(只)	拆解数量(只)	异常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拆解工厂(盖章)：

附件 7：现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鲁环辐检（2018）WT-0122 号

委托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
增容工程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
2.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3.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单位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7.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名 称：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1 号楼 17 层

电 话：0531 -88686860 传 真：0531 -88682875

E-mail: lh88886181@126.com

邮编：250000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		
委托日期	2018.12.1	检测日期	2018.12.6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时间为 08:00-13:00 夜间：检测时间为 22:00-23:40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多云 温度：-2~2℃ 相对湿度：43~48% 风速：3.2~3.8m/s 夜间：天气：晴 温度：-6~-8℃ 相对湿度：52~58% 风速：3.4~4.2m/s		
委托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项目区
检测依据	1、HJ 681-201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检测方法（试行） 2、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布点	山东聊城高唐南镇110kV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南部，小庄村西部，国道G105东侧。本次为检测该项目工频电磁场环境及噪声，依据相关标准对其重点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4 页，检测时运行工况见表 3~表 4		
备 注	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编制：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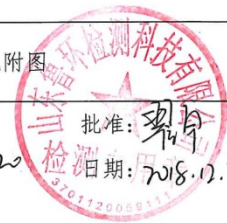
日期：2018.12.20

校核：李权

日期：2018.12.20

批准：李权

日期：2018.12.20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 电磁场探头/场强分析仪 主机型号: PMM8053B 探头型号: EHP-50C 校准证书编号: XDdj2018-3673 校准有效期至: 2019年09月03日 校准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生产厂家: 意大利PMM公司 测量范围: 频率范围为5Hz~100kHz 磁感应强度为1nT~10mT 电场强度为0.01V/m~100kV/m
	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6228+ 出厂编号: 108884 有效期至: 2019年09月05日 检定单位: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 F11-20183374 生产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频率范围: 20Hz~20kHz 测量上限: 130dB 或 140dB 量程范围: 28-130dB (A)
	名称: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221A 出厂编号: 1003881 有效期至: 2019年09月16日 检定单位: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 F11-20183588 生产厂家: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声压级: 94dB±0.3dB 及 114dB±0.5dB 频率: 1000Hz±1% 谐波失真: ≤1%

检测报告

表 1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A1	站南界外 5m	1.776	0.036
A2	站西界外 5m	12.27	0.062
A3	站北界外 5m	66.43	0.636
A4	站东界外 5m	65.95	0.261
A5	站界西侧	10m	5.863
A6		15m	2.973
A7		20m	1.222
A8		25m	0.818
A9		30m	0.503
A10		35m	0.314
A11		40m	0.215
A12		45m	0.206
A13		50m	0.186
2#		输电线路测点 (N36.7269°、E116.2415°)	165.0
3#	输电线路测点 (N36.7053°、E116.2433°)	179.0	0.033

注：断面监测点的选择，断面监测点的选择，站址东侧为进线侧，检测值比较高，但选择断面距线小于 20m，不具备断面监测设点的条件；站址北侧为出线侧，出线路较多，且有树林，不具备断面监测设点条件；站址西侧为主变测，靠近大道，相对较符合断面条件。选择车流量较小时段检测。

表 2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B1	站址南侧距围墙 1m 处	52	45
B2	站址西侧距围墙 1m 处	58	46
B3	站址北侧距围墙 1m 处	46	43
B4	站址东侧距围墙 1m 处	48	44
2#	输电线路测点 (N36.7269°、 E116.2415°)	50	42
3#	输电线路测点 (N36.7053°、 E116.2433°)	50	43

表 3 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监测运行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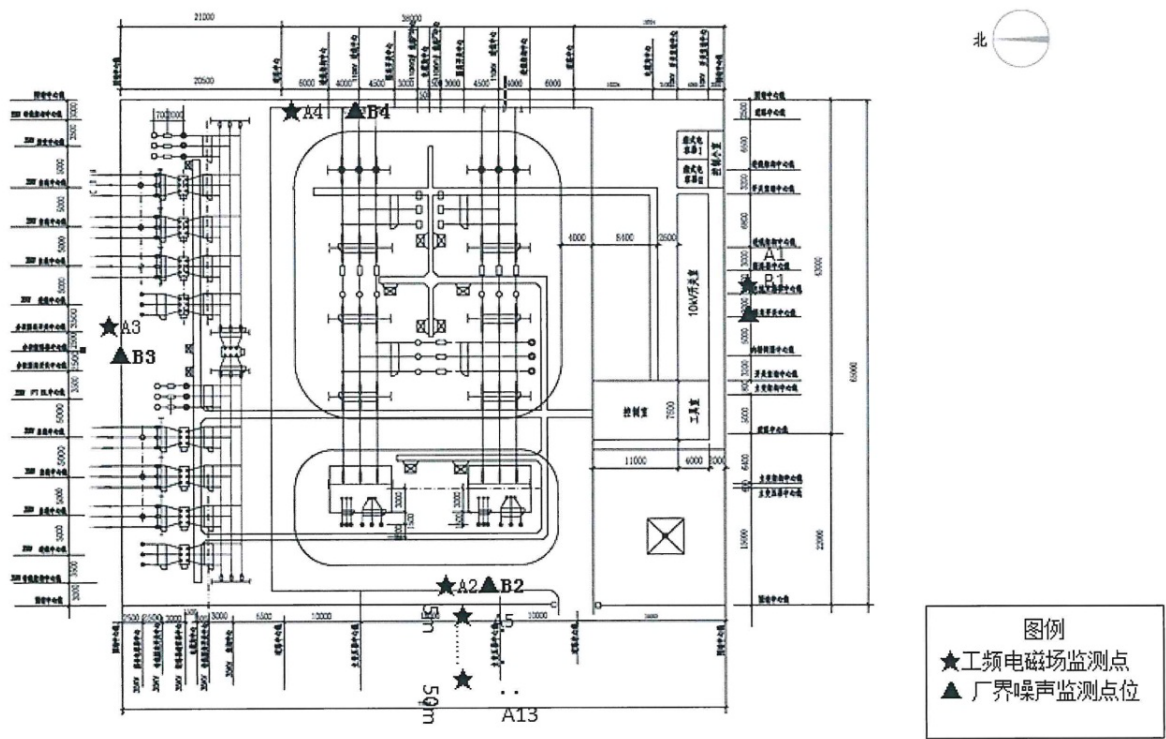
序号	变压器名称	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1	#1 变压器	113.6	69.89	12.74	4.11
2	#2 变压器	113.63	0	0	0

表 4 110kV 谭镇线监测时运行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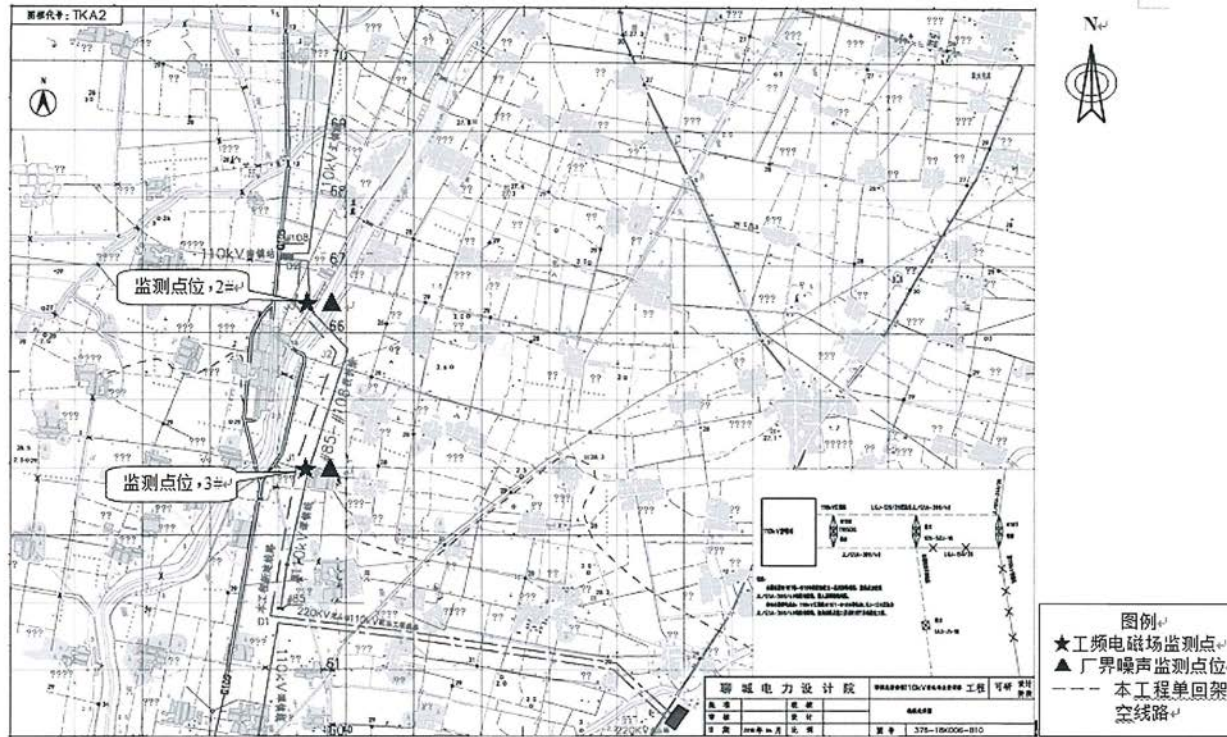
名称	有功功率 (MW)	电流 (A)	电压 (kV)
110kV 谭镇线	0	0	111.91

……以下空白……

附图 1：变电站周围及监测断面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本项目输电线路布设检测布点示意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聊城茌平丁块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6 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与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聊城市组织召开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聊城茌平丁块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6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东阿县环境保护局、高唐县环境保护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莘县环境保护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组。

会前专家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进行了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1、聊城茌平丁块 110kV 输变电工程

该工程由丁块 110kV 变电站工程和仲连-丁块 110kV 线路工程组成，变电站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温陈街道办事处境内，大丁路东、大郝村南部约 0.4km 处。规划新建 3 台主变（50MVA），本期新建 2 台主变（50MVA），主变户外，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仲连-丁块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全长 8.8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 7.34km、利旧单回架空线路路径 1.06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 0.1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 0.3km，全线位于茌平县境内。

2、聊城东阿香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该工程由东阿香山 110kV 变电站工程和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组成，

变电站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前进街与铜城街（规划）交叉路口南约 150 米处。规划新建 3 台主变（50MVA），本期新建 2 台主变（50MVA），电压等级为 110/10kV，主变户外，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线路全长 2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1.9km，双回电缆线路 0.1km，全线位于东阿县境内。

3、聊城高唐光明 110kV 输变电工程

该工程由高唐光明 110kV 变电站工程和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组成，变电站位于聊城市高唐县人和办事处，105 国道与后七里乡村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新建 3 台主变（50MVA），本期新建 2 台主变（50MVA），电压等级为 110/10kV，主变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线路全长 2.85km，其中沿现有 110kV 安高线#1-#15 段备用横担单侧挂线 2.5km，新建双回电缆线路 0.35km，全线位于高唐县境内。

4、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该工程在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内预留场地进行主变扩建，并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6km。变电站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南部，小庄村西部，国道 G105 东侧。规划 2×50MVA 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35/10kV；现有主变容量为 2×20MVA，电压等级为 110/35/10kV；本期拟将 2 台主变增容至 2×50MVA，电压等级为 110/35/10kV，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室外 AIS 布置。新建线路为 110kV 谭镇线#85 杆-110kV 南镇站，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6km，全线位于高唐县境内。

5、聊城韩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

该工程由韩南 110kV 变电站工程和 2 条 110kV 线路工程，分别为：110kV 韩南站至陶海站送电工程；110kV 蒋官屯站至陶海站送电工程。变电站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韩集乡东北方向荒场村以东，孟尝君大道东侧。规划新建 3 台主变（50MVA），本期新建 2 台主变（50MVA），

电压等级为 110/10kV，主变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内 GIS。110kV 韩南站至陶海站输电工程架空线路均为角钢塔架设，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7.7km，双回电缆长度 0.2km。110kV 蒋官屯站至陶海站送电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8.77km，双回电缆线路 0.2km。线路全线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6、山东聊城莘县马西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

该工程终期规划安装 3 台 50MVA 主变，现有 1 台 50MVA 主变。变电站位于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东田村村东，马南路以北。本期拟扩建 1 台 50MVA 主变，建成后 50MVA 主变 2 台。项目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

二、项目总体评价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和预测方式较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后可作为报批依据。

四、主要修改补充内容

1、收集最新的工程设计资料，细化工程内容，完善类比监测信息，核实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2、对于涉及线路跨越敏感目标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工程，提出线路避让措施，减小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补充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内容，明确施工方式，明确污染防治措施。

4、补充相关项目依托工程（变电站和线路）环评、验收履行情况；

补充改扩建项目涉及拆除部分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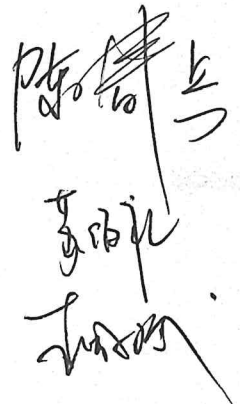
5、补充评价范围包络线，核实评价范围和评价等级。

6、核实现状监测补充现状监测点位参照物，核实噪声监测时长及监测结果。

7、细化变压器油数量、贮油坑容积、事故油池容积及导排设施等内容。

8、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专家评审组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prominent and appears to be '陈伟' (Chen Wei).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less legible but seems to be '李' (Li).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less legible but appears to be '王' (Wang).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聊城高唐南镇

110kV 变电站主变增容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聊城茌平丁块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6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如下修改说明：

1、收集最新的工程设计资料，细化工程内容，完善类比监测信息，核实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修改：根据专家意见，向建设单位收集了最新的工程设计资料，细化了工程内容，完善了类比监测信息，核实了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详见 P29-P33 中“2.1.2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2、对于涉及线路跨越敏感目标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工程，提出线路避让措施，减小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修改：本工程不涉及线路跨越敏感目标与生态保护红线。

3、补充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内容，明确施工方式，明确污染防治措施。

修改：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了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内容，明确了施工方式，明确了污染防治措施。详见 P18-P22 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4、补充相关项目依托工程（变电站和线路）环评、验收履行情况；补充改扩建项目涉及拆除部分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修改：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了相关项目依托工程（变电站和线路）的环评、验收履行情况等内容，详见 P2 中“1 工程规模”。补充了改扩建项目涉及拆除部分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详见 P20- P21 中“1.2.4 固废防治措施”。

5、补充评价范围包络线，核实评价范围和评价等级。

修改：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了评价范围包络线，核实了评价范围和评价等级，详见 P5-P6 中“4.1 评价等级、4.3 评价范围”，“附图 4 本工程线路路径及线路走廊监测点位示意图”。

6、核实现状监测补充现状监测点位参照物，核实噪声监测时长及监测结果。

修改：根据专家意见，核实现了现状监测，补充了现状监测点位参照物，核实现了噪声监测时长及监测结果。详见 P14-P16 中“2 项目建设区的电磁环境、噪声环境现状”。

7、细化变压器油数量、贮油坑容积、事故油池容积及导排设施等内容。

修改：根据专家意见，细化了变压器油数量、贮油坑容积、事故油池容积及导排设施等内容。详见 P35-P36 中“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2）变压器废油”，“环境风险分析 3.1.4 变压器事故漏油分析及防范措施”。

8、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修改：根据专家意见，完善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增加了监测频次的要求。详见 P40 中“4.1.2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聊城高唐南镇110kV变电站主变扩容工程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现有2×20MVA主变压器，本期工程拟将2台主变扩容为至2×50MVA。站内采取主变户外，110kV配电装置为户外AIS布置。拟新建单回架空线路6.0km。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站址：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南部，小庄村西部，国道G105东侧。线路：聊城市高唐县、茌平县境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五十、核与辐射 181输变电工程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D4420 电力供应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6.240700	纬度	36.7324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116.241000	起点纬度	36.732000	终点经度	116.240000	终点纬度	36.685000	工程长度（千米）	6.00				
	总投资（万元）		188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1.59%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东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4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张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杜召梅		联系电话	0531-88682875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179号		联系电话	13256611144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1号楼1704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排放 <input type="radio"/> 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 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